



2001年7月5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 2001 年 6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55(2001) 号决议的以下有关规定。

安理会在上述决议 A 节第 2 段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要求**刚果解放阵线根据哈拉雷次级计划和 2001 年 5 月 25 日该阵线与安全理事会派往大湖区的代表团会谈时所作承诺使其部队脱离接触和重新部署，并**表示打算**监督这一进程”。

安全理事会在同份决议 A 节第 5 段中，仍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要求**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根据第 1304 (2000) 号决议使基桑加尼非军事化，并要求所有各方尊重该市及其周围地区的非军事化”。

安全理事会在第 28 段中，又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再次表示**准备在各方没有充分遵守本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考虑可以采取的措施”。

我国政府要告诉安全理事会，迄今为止，刚果解放阵线和乌干达人民国防军的部队并没有根据 2000 年 4 月 8 日《坎帕拉脱离接触和重新部署计划》，脱离接触和重新部署到第 1 区的新防御阵地，以建立脱离接触区。

谨提请注意刚果解放阵线和乌干达人民国防军确定的新防御阵地为：Imese、Libanda、Wenga、Basankusu 和 Waka。

安理会也知道，刚果民盟戈马派和卢旺达当局经常公开地拒绝实行基桑加尼市的非军事化并对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人员施加多重不可接受的压力。

我国政府请求安全理事会举行会议以便：

- (1) 注意到侵略者及其所谓“反叛”运动拒绝遵守 2001 年 6 月 15 日第 1355 (2001) 号决议的规定；

- (2) 确定脱离接触阶段的终止期限；
- (3) 确定基桑加尼市非军事化进程的起止日期；
- (4) 认真考虑安理会对继续违反旨在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的所有决议而完全不受任何惩罚者可能采取的制裁措施。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伊莱卡·阿托基（签名）
